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 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77,71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 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163,357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4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0,786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77,71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1日	14.31元/股	1,577,716份	75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62,636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实际行权人数为6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361,862份。

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 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有62名激励对象以14.31元/股的价格共计行使股票期权361,862份，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1,8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16,383.22 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61,862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殷剑峰、戚玉柏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年8月1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年10 月 25 日届满。

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年8月1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3年10 月 25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 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者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331.10%，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增长286.23%，均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原75名激励对象中，鉴于11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12月份公司首次股权期权行权前已经离职；另外，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 其余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持有的已授予的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后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390,786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名，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后共计390,786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8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 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5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390,786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390,786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8月1日。
（二）行权数量：390,786份。
（三）行权人数：54人。
（四）行权价格：11.491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等待期届满后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初始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前本期可行权数量	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后本期可行权数量	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前本期可行权数量占2021年初始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庄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1,991	36,597	43,917	30%
2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687	37,706	45,247	30%
3	殷剑峰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55,450	16,635	19,962	30%
4	Jun Ma	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73,934	22,180	26,616	30%
5	杨春星	美国康为副总经理、海外技术总监	100,000	30,000	36,000	30%
小计			477,062	143,118	171,74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9人）			608,454	182,537	219,043	30%
总计			1,085,516	325,655	390,786	30%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1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以及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删除）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少于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少于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改涉及部分条款的增加与删除，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此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亦同步调整。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共1项制度，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共10项制度。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5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 点 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 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戚玉柏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6月公司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的相关内容，公司调整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未行权的价格及期权数量：

（1）调整后的已授予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P=(P_0-V)\div(1+n)=(14.31-0.52)\div(1+0.2)=11.4917$元/股
（2）调整后的已授予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
$Q=Q_0\times(1+n)=(1,577,716-262,636-394,524-160,695)*(1+0.2)= 759,861*1.2=911,833$份
a、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_0\times(1+n)*(3/7)=911,833\times(3/7)=390,786$份。
b、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_0\times(1+n)*(4/7)=911,833\times(4/7)=521,047$份。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390,786份，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便利独立董事履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5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共5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将于 2024年1月11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4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4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1.4917元/份。
(股票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759,861份调整为911,833份，其中：
（1）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25,655份调整为390,786份；
（2）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4,206份调整为521,047份。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77,71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3年6月，公司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2,9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31,945.96元，转增18,704,59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227,568股。

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P=(P_0-V)\div(1+n)=(14.31-0.52)\div(1+0.2)=11.4917$元/股
（2）期权数量的调整
期权授予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相应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
综上，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
$Q=Q_0\times(1+n)=(1,577,716-262,636-394,524-160,695)*(1+0.2)= 759,861*1.2=911,833$份
a、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_0\times(1+n)*(3/7)=911,833\times(3/7)=390,786$份。
b、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_0\times(1+n)*(4/7)=911,833\times(4/7)=521,047$份。

注释：1,577,716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份数；262,636为2022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62,636份股票期权；（1,577,716-262,636）*30%=394,524为第一个行权期的最高行权上限份数； 160,695 为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的另外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三年内分别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其中，2022年12月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已经顺利完成第一期30%的行权比例。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4.31元/股调整为11.4917元/股，行权数量由759,861份调整为911,833份。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1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将于2024年1月11日到期。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泰高新发改备（2020）221 号、泰高新审批（2021）24009 号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泰高新发改备（2021）33 号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99,898.40	98,567.59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鉴于公司自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695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12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6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163,357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6月公司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的相关内容，公司调整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未行权的价格及期权数量：

（1）调整后的已授予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P=(P_0-V)\div(1+n)=(14.31-0.52)\div(1+0.2)=11.4917$元/股
（2）调整后的已授予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
$Q=Q_0\times(1+n)=(1,577,716-262,636-394,524-160,695)*(1+0.2)= 759,861*1.2=911,833$份
a、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_0\times(1+n)*(3/7)=911,833\times(3/7)=390,786$份。
b、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Q_0\times(1+n)*(4/7)=911,833\times(4/7)=521,047$份。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390,786份，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将于 2024年1月11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